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27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称“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与江投集团协商，并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津发电”）97.68%股权，托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末，根据东津发电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实现净利润尚不足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无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协议，本公司2015年不收取股权托管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托管期限到期，江投集团对东津发电的股权转让尚无明确意向，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江投集团拟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姚迪明先生、唐先卿先生、何国群先生、张惠良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迪明

注册资本：303,9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江西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和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津发电总资产为 29,149.99 万元，净资产为 -18,034.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4.02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7.68%，修水县水电开发公司持有 2.32%。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托管股权的范围

本次托管的股权为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 97.68% 股权，计 104,899,600 元。

### （二）托管股权的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托管报酬与支付

托管期内，公司收取东津发电相当股权的未分配利润的 10% 作为受托管理江投集团股权的报酬，并由江投集团在托管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果东津发电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公司不收取报酬。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25.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海根先生、吴伯荣先生、谢利锦先生、张梅女士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江投集团向本公司托管东津发电股权的行为，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江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